



## 关于进口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申报的通知

致各家收货人和代理:

接海事局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上海港水域,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申报之前向上海海事局办理货物安全适运申报手续。所有未经海事局批准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将不得进行装卸。

为确保货物的正常卸载,特提请贵司务必在船舶靠港前72小时完成危险品货申报手续。

办理危险品货申报时,收货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污染危害型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一式三份)
2. 货物所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由代理人办理申报手续时)
3. 相应的污染危险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4. 危险品装箱证明书或国外发货人的危险品申报单

贵司可根据不同船名航次,联络相关换单船代,进行货申报的办理:

联合船代: 65953888\*507 李俊

航华船代: 63094123 蔡蕙杰

新海丰: 51164382 徐国庆

如有疑问,欢迎随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部或销售部。

特此通知

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年7月